

证券代码：873615

证券简称：海瓴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、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、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强，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，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公司拟利用闲置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，购买低风险型短期（不超过一年随时申请随时赎回）理财产品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拟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、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 5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（五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稳健型的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。公司将结合资金使用计划，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，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经营需求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